

广电总局文旅部联合印发《网络主播行为规范》

首次系统性全面规范网络主播行为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文化和旅游部近日联合发布《网络主播行为规范》(以下简称《行为规范》)。

近年来,网络直播节目大量涌现,网络主播数量快速增长。在此过程中,网络主播队伍素质良莠不齐,进入门槛低,部分网络主播法律意识淡薄,价值观念扭曲,传播低俗庸俗内容、散布虚假信息、诱导非理性消费和打赏、炒作炫富拜金、偷逃税、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等违法违规问题时有发生,严重扰乱行业秩序,污染社会风气,人民群众反映强烈,亟须对网络主播行为予以规范、加强监管。

“为加强规范管理,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在广泛开展专题调研的基础上,会同文化和旅游部共同起草形成了《行为规范》。”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人事负责人表示,《行为规范》出台的目的在于引导网络主播规范从业行为,强化社会责任,树立良好形象,将有利于提高网络主播队伍整体素质,治理行业乱象,规范行业秩序,通过规范管理进一步推动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对网络主播提出了多项具体要求

据介绍,《行为规范》规定了网络主播应当坚持的正当行为规范和要求。具体包括: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范,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遵守网络实名制注册账号有关规定,实名注册并规范使用账号名称;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坚持健康的格调品味,自觉摒弃低俗庸俗媚俗,抵制破坏网络表演、网络视听生态的不良行为;引导用户文明互动,理性表达,合理消费;保持良好声屏形象,表演、服饰、妆容、语言、行为、肢体动作及画面展示等要符合大众审美情趣和欣赏习惯;尊重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遵守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习掌握从事主播工作所必需的知识技能,从事如医疗卫生、财经金融、法律、教育等需要较高专业水平直播的网络主播,应取得相应执业资质。

划定网络主播从业行为底线红线

针对目前网络表演及视听节目服务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行为规范》还列出了网络主播在提供网络表演和视听节目服务过程中不得出现的行为,为网络主播从业行为划定了底线和红线。

“这些都是网络主播从业应当遵循的基本规范,有利于网络主播树立自身良好形象,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该负责人说。

针对社会广泛关切的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保护问题,《行为规范》第十四条进行了多处强化,积极为未成年人成长营造更加健康的网络环境。一是不得介绍或者展示自杀、自残、暴力血腥、高危动作和其他易引发未成年人模仿的危险行为,表现吸烟、酗酒等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的内容;二是不得利用未成年人或未成年人角色进行非广告类的商业宣传、表演或作为噱头获取商业或不正当利益,指引错误价值观、人生观和道德观的内容;三是不得通过有组织炒作、雇佣水军刷礼物、宣传“刷礼物抽奖”等手段,暗示、诱惑、鼓励用户大额“打赏”,引诱未成年用户“打赏”或以虚假身份信息“打赏”。

为落实文娱领域综合治理部署安排,整治“饭圈”乱象,《行为规范》第六条明确要求网络主播应当坚持健康的格调品位,自觉摒弃低俗、庸俗、媚俗等低级趣味,自觉反对流量至上、畸形审美、“饭圈”乱象、拜金主义等不良现象;《行为规范》第七条明确要求网络主播应当引导用户文明互动、理性表达、合理消费,共建文明健康的网络表演、网络视听生态环境。此外,《行为规范》第十四条还明确规定网络主播不得引导用户低俗互动、组织煽动粉丝互撕谩骂、拉踩引战、造谣攻击、实施网络暴力。

明确规范网络主播直播带货行为

当前,网络主播在直播带货中违法违规情况时有发生。针对公众反映强烈的虚假宣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数据造假等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问题,《行为规范》第十四条进行了明确。一是不得营销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商品,虚构或者篡改交易、关注度、浏览量、点赞量等数据流量造假;二是不得夸大宣传误导消费者,通过虚假承诺诱骗消费者,使用绝对化用语,违反广告相关法律法规未经许可直播销售专营、专卖物品等;三是不得通过“弹幕”、直播间名称、公告、语音等传播虚假、骚扰广告。

值得关注的是,对于此前社会关注的个别网络主播偷逃税现象,《行为规范》第十一条明确要求网络主播应当如实申报收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规定对网络主播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为规范》明确,网络表演、网络视听平台和经纪机构要严格落实对网络主播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网络主播入驻、培训、日常管理、业务评分档案和“红黄牌”管理等内部制度规范。对出现违规行为的网络主播,要强化警示和约束;对问题性质严重、多次出现问题且屡教不改的网络主播,应当封禁账号,将相关网络主播纳入“黑名单”或“警示名单”,不允许以更换账号或更换平台等形式再度开播。对构成犯罪的网络主播,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法失德艺人不得提供公开进行文艺表演、发声出境机会,防止转移阵地复出。

有关行业协会对违法违规、失德失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网络主播要定期公布,引导各平台联合抵制、严肃惩戒。同时,对向上向善、模范遵守行为规范的网络主播,鼓励网络表演、网络视听平台和经纪机构对其进行正向激励。

兰溪运用科技手段赋能风险化解

本报讯 记者陈东升 通讯员于超蓉

叶挺清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浙江省兰溪市的矛盾纠纷数量也在不断增长。

为精准助推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自全省开展数字化改革以来,兰溪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聚焦疑难复杂矛盾纠纷调处化解风险感知不灵敏、协同攻坚不紧密、溯源治理不闭环等问题,聚力打造“疑难复杂矛盾纠纷兜底化解一件事”场景应用。该应用通过构建“监测预警—集成解纷—溯源防控”有机治理闭环,努力推动“化解不上访,矛盾不上交、信访不出县”,获评全省数字化治好用。

资源整合,强化数据汇聚。打破“信息孤岛”,平台归集浙江省矛盾纠纷应用系统、浙江解纷码、“一警情三推送”等19个业务系统、8799万条数据,建立本土矛盾纠纷库。人员信息库,兜底专家库,开发监测预警场景,实现风险隐患智能感知,自动转入兜底化解,有效破解协同不畅的堵点,全面提升规范化化解社会矛盾的社会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掌上订办,强化高效协同。按照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理念,平台通过力量配置、管理模式、化解方式的系统性重塑,紧扣“预警申报、受理交办、承办调处、跟踪督办、回访评

构建高质量毒品治理体系 推动广西禁毒工作科学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公安厅厅长 周成方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禁毒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禁毒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打造“打防管控宣”五位一体工作格局,全面深化各项禁毒工作措施,加快构建高质量毒品治理体系,全区禁毒斗争形势稳中有进、整体向好的局面得到巩固拓展。

落实“一个责任”,坚持高位推动,党政主责的禁毒工作格局逐步完善

广西严格落实禁毒工作主体责任,自治区党委坚持每年专题听取禁毒工作汇报,及时解决广西禁毒工作中存在的制度性、保障性问题,坚持把禁毒工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重要依据,纳入社会治理、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先后出台广西禁毒重点整治工作责任考评细则,广西禁毒工作三年规划等重要文件,深化禁毒重点整治工作,推动形成市、县、乡、村“四级书记抓禁毒”机制,协调带动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为禁毒工作给予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高位推动下,禁毒委成员单位充分发挥职责优势,狠抓措施落实,全区各市、县(区、市)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两次专题听取禁毒工作汇报,禁毒工作触角延伸至基层各个“神经末梢”,党政领导、部门协同、社会共治、公众参与的禁毒工作格局逐步完善。

深化“两项工程”,加强涉毒人员管控,毒品滥用的社会危害明显减轻

全面深化涉毒人员管控工程。持续组织开展“毒驾”治理和“三清一收”工作,常态化推进吸毒人员“平安关爱”行动,全面加大吸

毒人员毛发检测工作力度,最大限度发现隐性吸毒人员和在册复吸人员。全面深化社区戒毒社区康复“8+31”工程,积极探索集成戒毒治疗、康复指导、救助服务于一体的戒毒康复模式,建成4个国家级、14个县级、20个乡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试点单位,建成符合“五有”标准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站1772个,配备专职社区干部6116人。3年来,广西累计查处吸毒人员13.3万人次,新发现吸毒人员3.9万名,送强制隔离戒毒5.62万名,新增吸毒人员增速同比明显减缓,全区没有发生重大吸毒人员肇事肇祸案事件,现有吸毒人数从15.5万人降至11万人,复吸率从38%降至7.41%,人民群众对禁毒工作的满意度稳步上升至98.1%,吸毒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效能的评价指标实现“三降三升”。

完善“三大体系”,深化智慧禁毒,全方位毒情监测预警体系更加科学

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禁毒斗争中的关键作用,坚持向科技要动力,向数据要效能,搭建“大数据+智能化”的智慧禁毒新模式。完善禁毒科技创新应用体系,首创广西“平安关爱”智能化管控服务平台并强力推进实战应用,实现对全区吸毒人员全覆盖、全方位、立体化管控服务。加快国家禁毒大数据广西中心系统对接和资源融合,强化情报输出,打造“立足广西、服务全国、辐射东盟”的禁毒数据重要支点。以上思、靖西、大新3个县为试点,结合大数据模型深挖成果,全面探索县级情报结合一体化作战模式。完善毒品实验技术体系。高质量推进广西毒品实验室全面建设和使用,强化毒品检验、毛发验毒、污水检测、毒品分析等专业人才培养,打造禁毒人才基地,科研高地、实战重地。完善毒情监测预警体系。率先建成覆盖全区各

市、县(市、区)的毒品治理监测平台,每季度开展污水验毒工作,综合运用污水测毒、毛发验毒、毒品检验分析等监测指标监测全区毒情,对全区毒情变化进行常态化监控,形成“全覆盖监测、按常式抽测、多维度应用”格局。

聚焦“四个重点”,持续依法严打,毒情形势持续好转局面有效巩固

广西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禁毒委“清源断流”战略,以“净边”“亮剑”“禁毒两打两控”等专项行动为抓手,强化大案攻坚和深度经营,全力压缩境内外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空间。2019年以来,广西共破获毒品刑事案件14273起,打击处理毒品犯罪嫌疑人23788名,缴获海洛因等各类毒品2.47吨。广西禁毒工作连续4年排名全国前列。聚焦专案攻坚,聚焦“打团伙、摧网络、断通道、抓毒枭、缴毒品、追毒资”,健全跨区域毒品犯罪侦查打击协作机制,总结提炼互联网新型涉毒违法犯罪打击经验,成功侦破公安部“2021-91”“305”特大跨境贩毒案等一系列重大毒品案件,国家禁毒委领导5次签署嘉奖令给予通令嘉奖。聚焦集群打零。总结联合检察、法院部门共同打击零包贩毒“三元”案件的经验做法,切实提高执法效果,做到“小案拓展、大案打深、专案办精”。聚焦堵源截流,加强对中越边境地区、环桂出口、重点公路的公开查缉,强化广西北部湾海域巡查,全面查截过境入境毒品,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聚焦中越合作。积极开展中越边境联合扫毒行动,充分发挥中越边境警务联络官办公室作用,在地方性禁毒合作框架下,深化与越南禁毒部门的跨境情报交流和执法合作,抓获国际红色通缉在逃人员农文超等一批境外毒枭。



近日,“禁毒青花瓷柱”在江西省景德镇市禁毒主题公园亮相,瓷柱内容是《禁毒法》中精选出的十六款法条,旨在为群众普法,为景德镇禁毒三精神之柱。图为民警在“禁毒青花瓷柱”前向小学生宣讲禁毒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石卫明 刘静摄

冕宁开展毒品禁种禁制摸排行动

本报讯 记者马利民 通讯员何蓓 邓天欧 6月16日起,四川省冕宁县开展为期10天的毒品集中禁种踏查及易制毒场所摸排行动。行动由冕宁县委禁毒办联合县公安局开展,覆盖全县19个乡镇,共出动车辆70余辆次,无人机40架次,包括志愿者在内500余人次。此次行动采取实地勘查方式,对辖区内重点场所进行深入拉网式踏查,通过走村入户,无人机喊话等方式向居民宣传有关禁种、禁制常识。此次行动旨在让“健康人生,绿色无毒”成为广大群众共识,并为争创四川省禁毒工作示范县奠定良好基础。

泰州城北派出所禁毒教育进课堂

本报泰州(江苏)6月26日电 通讯员顾文婷 今天是“6·26”国际禁毒日,为进一步加大校园禁毒宣传教育力度,提高青少年学生识毒、防毒、拒毒意识,江苏省泰州市公安局海陵分局城北派出所民警来到辖区沈毅中学,给学生们上了一堂生动的禁毒教育主题课。民警深入浅出讲解了毒品的由来、种类、危害以及预防,让学生们近距离观察了各类毒品的模型。主题课后大家留下了深刻印象,听课同学纷纷表示“珍爱生命,远离毒品”。

上接第一版 确保党和国家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

治国无其法则乱。历史与实践证明,民主的实现形式必须要有一整套具体制度来规范,并通过立法加以确认和规范。民主,只有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才能真正落在实处,才能真正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维护人民合法权益。

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将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正式写进法律;2022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次会议修改地方组织法,其中一个重点和亮点,就是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将“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写入总则,而且规定了一系列制度设计保证其落到实处。紧随其后,2022年6月2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增加“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相关规定。

伴随“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正式入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有了坚实的法治保障。有事好商量,大家的事情由大家商量。一年一度的全国人代会就是“有事好商量”的重要平台,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自2015年以来,每年召开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都会安排审议法律案或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议程。通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制定法律法规或者作出决定,对于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在立法工作中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具有积极意义。

来自全国各地区、各民族、各行业的全国人大代表把广大人民群众的呼声和愿望带到人民大会堂,全国人代会成为一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公开课”,展现出“中国式民主”的独特魅力和巨大优势。

独有魅力和巨大优势。

畅通立法渠道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2021年1月1日,新中国首部带“典”字的法律——民法典正式施行。翻开厚厚的民法典,一个“民”字贯穿始终。这部法律最大的一个亮点就是人格权独立成编,这也使得中国的民法典成为世界上首部设立民事法律意义“人格权编”的民法典。

回顾民法典编纂过程,先后10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42万多人提出的102万多条意见,这场广泛而热烈的“民法典大讨论”成为了立法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经典范本。

而像民法典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一些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法律草案,如刑法修正案(十一)、个人所得税法修正草案、退役军人保障法草案、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等,都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收到数以万计的意见建议。

据统计,党的十八大以来,截止到2022年5月19日,共有213件次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超过127万人次提出380多万条意见建议,其中有许多意见建议得到采纳。

立法是人的重要职责。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深刻把握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精神内涵和重大意义,在立法的全过程各环节广泛听取和吸纳各方面的意见,通过开门立法、民主立法的丰富实践,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成为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真实体现和生动实践。

基层立法联系点作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个缩影,被群众形象地称为“直通车”“连心桥”。

2015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上海虹桥街道办事处、江西景德镇市人大常委会、湖北襄阳市人大常委会、甘肃临洮县人大

常委会等4个地方单位作为首批基层立法联系点,一种畅通基层群众直接参与国家立法工作的新渠道新形式就此诞生。

作为汇聚民意智的载体,基层立法联系点一头连着国家立法工作机关,一头连着基层群众,为人民群众特别是基层群众参与国家立法工作提供了务实便捷的途径,彰显着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人民性、真实性、广泛性、实践性,已成为新时代人民民主民意表达的重要平台和载体。

基层立法联系点在实践中应运而生,在实践中蓬勃发展。截至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数量增至22个,覆盖全国三分之二的省(区、市),辐射带动全国设立了509个省级立法联系点,近5000个设区的市级立法联系点。

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群众的意见建议可以“原汁原味”地反馈给立法工作机关,人民在广泛参与中充分表达意见,国家各项制度从设计到运行都能够维护最广大人民的利益。

在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下,国家每一项法律制度都充分吸收社会各界意见,一部部满载民意的国家法律内蕴着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光辉。

放大植根于民的优势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民主选举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一环。选举人大代表,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基本前提。

2021年上半年,全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启动。这是2020年选举法修改后的第一次县乡人大选举,也是“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提出后的第一次县乡人大选举。

直接面对亿万人民群众的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在我国五级人大代表中占绝大多数,由亿万选民一人一票选出来,正是全过程人民

民主广泛性的最为生动、最为充分的体现。

来自人民,为了人民。人大代表来自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同时又工作和生活在人民群众中间,对人民群众的愿望呼声了解最深入,感受最直接。人大代表不但是人民利益的代言人,也是实现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推动力量。

2022年6月22日上午,栗战书委员长同列席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座谈交流。为拉近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同人大代表、人民群众之间的距离,从2018年8月以来,每次全国人大常委会开会期间,栗战书委员长都会专门与列席常委会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进行座谈,听取意见建议,并形成长效机制。这也是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代表工作方面的一个创新性举措。

除此之外,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还进一步完善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机制,常委会组成人员直接联系代表439位,其中,16位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联系92位代表,通过见面、走访、视频、微信、邮件等多种方式和途径,与代表保持密切联系。2019年6月,委员长会议通过《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联系代表已经实现常态化、制度化。

为确保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全天候”联系,地方人大也进行了一系列积极探索,从组织和支持代表视察调研、座谈、走访,到广泛设立代表联络工作站,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和工作平台,网络平台,在代表和群众之间“搭桥铺路”。

根植于中国大地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完善,保障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推动“中国之治”迈上新台阶。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上,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将创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新伟业。